

江西师范大学心理教育中心

心教字〔2021〕12号

关于开展2021年全校学生心理健康普查的通知

各学院、研究生院：

为了解掌握我校学生心理健康状况，做好心理危机的预防与干预，推动平安校园建设，经研究，决定于10月11日至10月15日在全校开展全体在校生（含本科生、硕士和博士研究生）心理健康普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心理健康普查由心理教育中心具体负责实施，各学院心理联络员作为施测主试，各单位负责组织学生按时参加并协助主试做好测试工作。

二、本次心理健康普查定于10月11日至10月15日时段内进行，具体测试时间和场所由各单位自行确定。考虑到毕业班学生有些不在学校，可以在线上（如腾讯会议）集中进行测试，其他年级的学生需统一安排在教学楼集中测试。请各单位将《学院心理健康普查安排表》（附件1）于10月8日下午17:00前报给心理教育中心陈铵老师的OA邮箱，具体报送表格见附件1。

三、心理健康普查须知

1. 本次心理健康普查采用相关专业心理健康测评量表，通过问卷星进行测试，要求每位学生务必自带能够联网的智能手机参加测试。

2. 在测试时，学生用微信扫码进行答题。

3. 系统要求每人只能参加一次测评，因此学生在作答时，要求

一定要认真对待，认真审题，如实作答。

4. 要求每位在校生必需参加测试。个别学生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测试的，各单位要记下其姓名和学号，说明原因，并于10月15日前将名单报送给心理教育中心陈铵老师的OA邮箱。

5. 测评过程中若出现界面卡顿、废卷等意外情况的，同样需要及时反馈到心理教育中心，由中心处理。

未尽事宜，请与心理教育中心联系。中心办公地点为大学生活动中心二楼半301室，联系电话88120142。

心理教育中心

2021年9月26日

附件 1:

_____学院心理健康普查安排表

学院	专业	人数	时间	地点

抄报： 学校领导。

抄送： 学工委成员单位。

心理教育中心办公室

2021 年 9 月 26 日印发